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7 點

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第 384 次校教評會核定第 5、7 點並自 111 年 6 月 1 日生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教師申請升等之研究成果，依前點核計後，各職級教師升等標準如下： (一)升等講師者：總分需達八十分。 (二)升等助理教授者：總分需達九十分。 (三)升等副教授、教授者：總分需達一百分。 由助理教授逐級升等教授者，在二階段升等中，需擇一階段以專書升等。專書可以為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 <u>以期刊論文為升等著作，其中至少包含二篇以上代表著作，並應出具關連說明。</u> 以副教授應聘者，於本院升等時，其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應有一部為專書。	五、教師申請升等之研究成果，依前點核計後，各職級教師升等標準如下： (一)升等講師者：總分需達八十分。 (二)升等助理教授者：總分需達九十分。 (三)升等副教授、教授者：總分需達一百分。 由助理教授逐級升等教授者，在二階段升等中，需擇一階段以專書升等。專書可以為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 以副教授應聘者，於本院升等時，其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應有一部為專書。	一、增列第三項：明定以期刊論文為升等代表著作，應包含二篇以上代表著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107年8月1日(含)以後聘任之教師，適用本院「延攬優秀師資全球招募經費運用原則」者，升等應以下列方式辦理第1次升等：</u> (一)由助理教授逐級升等教授者，在二階段升等中，需擇一階段以專書升等。 專書可以為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以副教授應聘者，於本院升等時，其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應有一部為專書。 (二)以專書為代表著作者，升等教授應另有經審查之期刊或專書篇章三篇；升等副教授應另有經審查之期刊或專書篇章二篇。專書篇章需由系所、學位學程相關委員會認定等同發表於科技部核心期刊、中國大陸核心期刊、CSSCI、國際期刊(SSCI、SCI、A&HCI)之水準。 (三)以期刊論文為<u>升等</u>著作者，升等教授應有六篇以上，升等副教授應有五篇以上，其中包含二篇以上代表著作，<u>並應出具關連說明。上述</u>著作須發表於科技部核心期刊、中國大陸核心期刊、CSSCI、國際期刊(SSCI、SCI、A&HCI)或通過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專書<u>篇章</u>。	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教師升等應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由助理教授逐級升等教授者，在二階段升等中，需擇一階段以專書升等。 專書可以為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以副教授應聘者，於本院升等時，其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應有一部為專書。 (二)以專書為代表著作者，升等教授應另有經審查之期刊或專書篇章三篇；升等副教授應另有經審查之期刊或專書篇章二篇。專書篇章需由系所、學位學程相關委員會認定等同發表於科技部核心期刊、中國大陸核心期刊、CSSCI、國際期刊(SSCI、SCI、A&HCI)之水準。 (三)以期刊論文為代表著作者，升等教授應有六篇以上，升等副教授應有五篇以上，其中包含二篇以上代表著作。<u>相關</u>著作須發表於科技部核心期刊、中國大陸核心期刊、CSSCI、國際期刊(SSCI、SCI、A&HCI)或通過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專書<u>論文</u>。	二、年度改以阿拉伯數字呈現。 三、107年8月1日(含)以後聘任之教師，且適用本院「延攬優秀師資全球招募經費運用原則」者，規範其升等條件。 四、為使107年8月1日(含)以後聘任，且適用本院「延攬優秀師資全球招募經費運用原則」之教師，以期刊論文為升等代表著作者，相關論文須具備之條件規範更臻明確，擬作部分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果經院級審查通過後，由院教評會依下列項目及標準評分： (一)評審項目：所有研究與教學成果均應質量並重。 1.研究： (1)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u>(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u>。 (2)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評論。 (3)著作所獲之獎勵。 (4)主持之研究計畫。 (5)其他研究成果。 2.教學： (1)教學成果評量。 (2)指導與審查碩士、博士論文。 (3)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 3.服務： (1)兼任校、院、系(所、學程、<u>室、中心</u>)等與專業相關之行政職務。 (2)參與系(所、學程、<u>室、中心</u>)、院、校事務之貢獻。 (3)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4)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u>(5)社會責任實踐成果。</u> <u>(6)產學合作成果。</u> <u>(7)其他服務事項。</u>	七、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果經院級審查通過後，由院教評會依下列項目及標準評分： (一)評審項目：所有研究與教學成果均應質量並重。 1.研究： (1)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2)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評論。 (3)著作所獲之獎勵。 (4)主持之研究計畫。 (5)其他研究成果。 2.教學： (1)教學成果評量。 (2)指導與審查碩士、博士論文。 (3)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 3.服務： (1)兼任校、院、系(所、學程)等與專業相關之行政職務。 (2)參與系(所、學程)、院、校事務之貢獻。 (3)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4)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5)其他服務事項。	一、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 17 條修正內容，修正第 7 點部分文字，並增列服務項目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評審標準：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五十，教學項目得佔百分之<u>三十至</u>四十，服務項目得佔百分之<u>十至二十</u>。 <u>(三)教師得自行選擇教學及服務比例配置。</u> <u>(四)研究成績第一項佔百分之四十，依審查人所評分數計分；第二項至第五項佔百分之十，由院教評會委員評分，並以九至五分為度，如超過九分或低於五分應附具理由。</u> <u>(五)教學及服務成績，院教評委員僅得在系（所、學程）教評會評分之上下各百分之十限度內給分，再計算平均分數。</u> <u>教師就前項評分標準，選擇服務項目佔百分之二十者，除通過最近一次教師績效評量外，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七年內，須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二項：</u> <u>(一)曾獲本校傑出服務獎者。</u> <u>(二)擔任校、院、系(所、學程、校級中心)行政主管或副主管職務者。</u> <u>(三)擔任院、系(所、學程)學術刊物主編四學期以上者。</u>	(二)評審標準：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五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四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 (三)研究成績第一項佔百分之四十，依審查人所評分數計分；第二項至第五項佔百分之十，由院教評會委員評分，並以九至五分為度，如超過九分或低於五分應附具理由。 (四)教學及服務成績，院教評委員僅得在系（所、學程）教評會評分之上下各百分之十限度內給分，再計算平均分數。	二、調整教學及服務之評分比例。並新增教師可以自行選擇比例配置，以符合多元升等精神。 三、新增第二項，就評審標準，選擇服務比例達百分之二十者做規範。 四、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比例配置，皆採十進位制。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

民國 91 年 8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 月 22 日第 205 次校教評會核定
民國 93 年 11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6 條文
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第 225 次校教評會核定
民國 100 年 09 月 0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第 293 次校教評會核定
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 點
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第 306 次校教評會核定
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第 314 次校教評會核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 點
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第 329 次校教評會核定
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第 333 次校教評會核定
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及同年 6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
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第 353 次校教評會核定
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政院文校字第 1070024254 號函發布
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第 356 次校教評會核定
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第 370 次校教評會核定
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7 點
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第 384 次校教評會核定第 5、7 點並自 111 年 6 月 1 日生效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教師聘任升等作業，特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教師之聘任、升等，除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院新聘助理教授以上職級者，以獲有博士學位，並有教學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聘任兼任教師以因應教學特殊需要為限。

新聘專任教師未領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以學位文憑送審者，由院授權系(所、學程)將其學位論文（包含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 3 位時，總評等級需達 3 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 2 位評定 B 級以上為通過。外審人數超過 3 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 3 位審查之計算標準。

非以學位文憑送審者，悉由本院依升等外審規定辦理。送審人數及通過標準與本要點第六點相同。

新聘專任教師應於應徵截止日前 5 年內，具有經審查並正式出版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論文，或經審查正式出版，並檢附審查及公開發行證明

專門著作等項目 1 件。

新聘專、兼任教師，應由系(所、學程)教評會實質審查嚴格把關，並敘明聘任理由及專業建議，再提院教評會審議。

- 四、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先依所屬系(所、學程)訂定之評分標準及本院相關規定，由系(所、學程)教評會初核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代表著作及七年內之參考著作。合於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者，始得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升等研究成果計分方式如下：

(一)期刊論文：附有審查證明者，每篇二十分。

(二)專書章節或學術研討會論文：附有審查證明者，每篇二十分。

(三)成冊專書：須經審查正式出版，並檢附審查及公開發行證明，每冊核計八十分。

(四)政府機關研究計畫案結案：每案核計十分。

(五)合著著作之計分應依各合著者在該著作之貢獻所占百分比為計算標準。由申請升等教師出具貢獻比例證明，並由合著者簽名確認之。若係與學生合著之著作，其篇數不得超過著作總數二分之一。

- 五、教師申請升等之研究成果，依前點核計後，各職級教師升等標準如下：

(一)升等講師者：總分需達八十分。

(二)升等助理教授者：總分需達九十分。

(三)升等副教授、教授者：總分需達一百分。

由助理教授逐級升等教授者，在二階段升等中，需擇一階段以專書升等。專書可以為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

以期刊論文為升等著作，其中至少包含二篇以上代表著作，並應出具關連說明。

以副教授應聘者，於本院升等時，其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應有一部為專書。

107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聘任之教師，適用本院「延攬優秀師資全球招募經費運用原則」者，升等應以下列方式辦理第 1 次升等：

(一)由助理教授逐級升等教授者，在二階段升等中，需擇一階段以專書升等。專書可以為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以副教授應聘者，於本院升等時，其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應有一部為專書。

(二)以專書為代表著作，升等教授應另有經審查之期刊或專書篇章三篇；升等副教授應另有經審查之期刊或專書篇章二篇。專書篇章需由系所、學位學程相關委員會認定等同發表於科技部核心期刊、中國大陸核心期刊、CSSCI、國際期刊(SSCI、SCI、A & HCI)之水準。

(三)以期刊論文為升等著作，升等教授應有六篇以上，升等副教授應有五篇以上，其中包含二篇以上代表著作，並應出具關連說明。上述著作須發表

於科技部核心期刊、中國大陸核心期刊、CSSCI、國際期刊(SSCI、SCI、A & HCI)或通過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專書篇章。

六、教師申請升等應由院教評會依下列程序審查：

- (一)院教評會先審查申請人之年資、著作等升等條件。
- (二)符合第一款規定者，院教評會始得就其送審著作，依前條本院升等標準審查。
- (三)符合第二款規定者，院教評會始得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審議；通過後，依本院「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辦理。
- (四)審查人 5 位時，升等教授等級者總評等級需達 4 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 3 位評定 B 級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以下等級之總評等級需達 4 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 2 位評定 B 級以上，始得提會審議。外審人數超過 5 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 5 位審查之計算標準。
- (五)通過審查者，院教評會應就審查結果之信度與效度審議之。經確認後，併同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進行審議。升等者之升等評分表各項均須達百分之七十，且合計之總分達七十五分以上，並獲三分之二以上委員給予七十五分以上者，方為通過升等。院教評會應將該升等案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 (六)院教評會委員如對審查結果存疑時，應提出具體理由，經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另送審查。該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
- (七)院教評會各委員得於審議前，至指定場所詳閱升等人之資料。
- (八)院教評會委員審議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評分。院教評會若對升等案有疑義，得決議暫緩審議；再審議時，院教評會得邀請升等人到會或以書面說明，以憑繼續審議。

七、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果經院級審查通過後，由院教評會依下列項目及標準評分：

- (一)評審項目：所有研究與教學成果均應質量並重。

1.研究：

- (1)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 (2)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評論。
- (3)著作所獲之獎勵。
- (4)主持之研究計畫。
- (5)其他研究成果。

2.教學：

- (1)教學成果評量。
- (2)指導與審查碩士、博士論文。
- (3)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

3.服務：

(1)兼任校、院、系(所、學程、室、中心)等與專業相關之行政職務。

(2)參與系(所、學程、室、中心)、院、校事務之貢獻。

(3)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4)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5)社會責任實踐成果。

(6)產學合作成果。

(7)其他服務事項。

(二)評審標準：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五十，教學項目得佔百分之三十至四十，服務項目得佔百分之十至二十。

(三)教師得自行選擇教學及服務比例配置。

(四)研究成績第一項佔百分之四十，依審查人所評分數計分；第二項至第五項佔百分之十，由院教評會委員評分，並以九至五分為度，如超過九分或低於五分應附具理由。

(五)教學及服務成績，院教評委員僅得在系 (所、學程)教評會評分之上下各百分之十限度內給分，再計算平均分數。

教師就前項評分標準，選擇服務項目佔百分之二十者，除通過最近一次教師績效評量外，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七年內，須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二項：

(一)曾獲本校傑出服務獎者。

(二)擔任校、院、系(所、學程、校級中心)行政主管或副主管職務者。

(三)擔任院、系(所、學程)學術刊物主編四學期以上者。

八、舊制助教或講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時，除學位論文及七年內之著作外，學位論文成績以及學業成績平均需皆達八十分以上。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